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朱主任委員武獻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蔡委員哲雄	吳委員繁治
周委員麗芳	黃委員營杉	
趙委員希平（嚴上校華新代）		
蘇委員樂明（戴專門委員龍輝代）		陳委員國輝
林委員文燦	方委員泰霖	郝委員建生
嚴顧問宗大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雨學
林顧問建甫	劉顧問啟群	王顧問泰昌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張顧問光第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執行秘書繼玄	陳組長若蘭	徐稽核自強
---------	-------	-------

二、本會：林主任秘書惠美

簡組長益謙	陳組長樞	賴組長東亮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麥專門委員梅嘉	張專門委員淑惠
鄒約聘人員秀玲	余科長崇堯	吳科長玉貞
蘇科長威郎	張科長庭偉	林科長建宏

林科長欽浩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陳委員樹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壽山

吳委員中書

黃委員耀生

張顧問紫雲

張顧問邦良

王顧問儷容

洪顧問茂蔚

陳顧問業寧

陳顧問明賢

黃顧問彥聖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10-11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
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定期存款作業規定(以下稱定期存款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實務作業時參考嚴顧問宗大所提意見。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主 席 朱武獻